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TEK Assets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Chua Seok Joo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TEK Assets Management由卓先生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被視為於TEK Assets Manage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ua Seok Joo女士為卓先生的配偶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卓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